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兴达商砼公司诉美山公司、城乡开发建设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专项诉讼代理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兴达商砼公司诉美山公司、城乡开发建设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专项诉讼代理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启动本项目的采购工作，特向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兴达商砼公司诉美山公司、城乡开发建设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专项诉讼代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综合试验区

3. 采购项目概况：本次案件为兴达商砼公司诉美山公司、城乡开发建设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6）豫0192民初9688号。原告兴达商砼公司诉请被告一美山公司支付货款、逾期付款损失等两项暂共计1770510.46元，原告兴达商砼公司诉请被告二城乡开发建设集团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诉请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4. 采购范围：为本案件提供全流程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证据梳理与核查、举证材料编制及提交、诉讼法律文书拟定、庭审应诉代理、案件沟通协调等与本案相关的全部法律服

务工作。

5.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为：18867.92元（不含税）。

注：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6.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案件审理终结。律师需在开庭前完成举证材料编制、庭审预案制定等核心工作。

7.采购方式：询价采购方式。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响应人应为国内依法注册成立5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无不良执业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

2.响应人的经办律师应为执业3年以上的专职律师，且具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讼经验。

（二）信誉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报价，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在评审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

果为准。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评审规则

询价采购：本项目采取最低价法，选取不含税报价最低（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含税/不含税）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单位。

四、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采购公告网页自行下载（https://www.hkgfztz.com）。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1日9时0分。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叉口财富广场6楼，文件密封后可由响应人直接送达或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需自行考虑邮件到达时间。

3.文件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银辉 18538410236

4.其他有关事项：响应文件以到达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hkgfztz.com）上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

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叉口财富广场

联系人：赵银辉

联系电话：18538410236

2026 年 10 月 28 日